

華梵大學國際化課程實施辦法

95 年11 月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5 月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5 月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3 月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9 月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增進教學品質，培養學生國際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化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之遊學參訪課程及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授課之短期密集課程。

第三條 短期密集課程之開設原則，如下：

- 一、 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選修課程為主。
- 二、 如於學期中開課，不得與修課同學時間衝堂。

第四條 遊學參訪課程之開設原則，以專業參訪與交流學習為主。

第五條 國際化課程之上課時間，每日至多以六小時為原則，每一學分課程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以參訪或實驗(習)方式授課者，其時數加倍計算。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國際化課程，應提出課程計畫書，送請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經費補助申請書，報請校長核定後補助之。

第七條 短期密集課程之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 機票費：補助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
- 二、 鐘點費：每小時以新台幣一千六百元計，十八小時共計發給新台幣二萬八千八百元。
- 三、 生活費：依「華梵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標準補助，至多補助十四日。

第八條 遊學參訪課程之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 帶隊教師：補助機票費、生活費、手續費、平安保險費及鐘點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則及鐘點費相關規定給予補助。生活費至多補助十四日，平安保險費依上課日數補助。

二、 參訪學員：補助每人機票費、生活費、手續費及平安保險費，補助標準比照帶隊教師。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國際化課程所需經費，由國際交流相關科目 項下支應。補助金額配合年度預算調整之，核予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

第十條 經核定之國際化課程，應於開課前一週完成下列手續：

- 一、 將課表送教務處完成開課手續。
- 二、 修課同學完成選課。

第十一條 經核定之國際化課程，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下列手續：

- 一、 將成果報告書（含課程問卷調查表）送教務處審閱後，送業管單位存查。
- 二、 將實際修畢課程之學生成績單送教務處登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